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文〔2021〕75号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公布第一批省级 珍贵树种和乡土阔叶树种采种基地的通知

各设区市林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种子条例》，组织实施“现代种业创新与提升工程”，进一步提高我省珍贵树种和乡土阔叶树种种子生产供应能力，在各地组织推荐基础上，经专家评审并公示无异议，我局研究确定了第一批8处省级珍贵树种和乡土阔叶树种采种基地，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省级珍贵树种和乡土阔叶树种采种基地建设管理，不断提高建设树种种子产能，充分发挥基地建设效益，

为推动新时代福建林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福建省林业局
2021年9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第一批省级珍贵树种和乡土阔叶树种 采种基地名单

一、南平市（2处）

邵武市国有林场洪墩场米楮等树种省级采种基地

顺昌县国有林场乐东拟单性木兰等树种省级采种基地

二、龙岩市（3处）

武平南坊国有林场丝栗栲等树种省级采种基地

连城邱家山国有林场鹿角锥等树种省级采种基地

永定仙崇国有林场细柄阿丁枫省级采种基地

三、漳州市（1处）

华安金山国有林场红锥省级采种基地

四、泉州市（2处）

永春碧卿国有林场火力楠省级采种基地

安溪半林国有林场火力楠省级采种基地

